

专家李祖华谈定义判断知识--刑法罪名定义(七)-公务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4_B8_93_E5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6_9D_8E_E7_c26_22596.htm)

[_AE_B6_E6_9D_8E_E7_c26_225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6_9D_8E_E7_c26_22596.htm) 贪污贿赂罪是指贪污、挪用、私分公共财物、索取、收受贿赂，或者以国家工作人员、国有单位为对象进行贿赂，收买公务行为，破坏公务行为廉洁性的行为。 342、贪污罪（刑法第382条）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。 343、挪用公款罪（刑法第384条）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挪用数额较大、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。 344、受贿罪（刑法第385条）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。 345、单位受贿罪（刑法第387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索取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 346、行贿罪（刑法第389条），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。 347、对单位行贿罪（刑法第391条），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以财物，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的行为。 348、介绍贿赂罪（刑法第392条），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 349、单位行贿罪（刑法第393条），是指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，或者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、手续费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350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（刑法第395条第1款）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，差额巨大，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。

351、隐瞒境外存款罪（刑法第395条第2款）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对自己数额较大的境外存款，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而隐瞒不报的行为。

352、私分国有资产罪（刑法第396条第1款），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353、私分罚没财物罪（刑法第396条第2款），是指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，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，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第九章、渎职罪：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，违背公务职责的公正性、廉洁性、勤勉性，妨害国家机关正常的职能活动，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。

354、滥用职权罪（刑法第397条第1款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355、玩忽职守罪（刑法第397条第1款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356、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（刑法第398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规定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357、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（刑法第398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358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被骗罪（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罪，刑法第406条）

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359、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罪（刑法第410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，违反土地管理法规，无权或者超越自己的职责权限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60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（刑法第410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，违反土地管理法规，滥用职权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61、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徇私舞弊罪（刑法第418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62、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、流失罪（刑法第419条）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，后果严重的行为。363、徇私枉法罪（取消枉法追诉、裁判罪，刑法第399条第1款），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，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，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。364、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（取消枉法裁判罪，刑法第399条第2款），是指审判人员在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65、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（刑法第399条第3款，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第8条第三款），是指在执行判决、裁定活动中，严重不负责任，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、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，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366、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（刑法第399条第3款，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第8条），是指在执行判决、裁定活动中，滥用职权，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

施、强制执行措施，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